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林鑑榮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黃桂洸、洪至正、
羅偉、朱光惠、李宥村

視訊/出席：CHEN CHIN SHENG

合計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何惠玉(財會主管)、謝清吉(內部稽核主管)、
第一金 戴振遠(經理)、第一金 彭思綺(襄理)。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一〇九年第四季營運報告。【附件 1-2】

2. 一〇九年第四季財務報告。【附件 1-3】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1. 一〇九年第四季稽核報告。【附件 1-4】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提請核議。
【附件 2-1】

說明：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董事長及經理人之經歷、對公司之貢獻、未來潛力等約定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

2. 此案業經第四屆第五次薪酬委員會討論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3. 謹提請討論。

本案由獨立董事 羅偉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謝明諺，在討論其本身之報酬時依相關規定說明並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一親等謝游玉香董事及二親等謝明良總經理依法迴避，其餘經出席六位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一〇九年度年終獎金、一一〇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提請核議。【附件 2-1】

說明：1.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一〇九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明細。

2. 本公司為了激勵員工在工作上的貢獻，依公司業績達成狀況擬定一一〇年度每月發放經理人營運績效獎金。

3. 此案業經第四屆第五次薪酬委員會討論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4. 謹提請討論。

本案由獨立董事 羅偉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謝明諺，在討論其本身之報酬時依相關規定說明並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一親等謝游玉香董事及二親等謝明良總經理依法迴避，其餘經出席六位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附件 2-2】

說 明：1.為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擬增訂“經董事會同意實際從事公司營運之董事”，適用本辦法條文。

2.修訂前後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此案業經第四屆第五次薪酬委員會討論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4.提請 討論。

本案由獨立董事 羅偉暫代主席

決 議：除董事謝明諺，在討論其本身之報酬時依相關規定說明並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一親等謝游玉香董事及二親等謝明良總經理依法迴避，其餘經出席六位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支付董事出席每季董事會車馬費每人每次新台幣二萬元整。另若依營運所需每季增開之董事會則每人每次車馬費為新台幣二千元。

2.此案業經第四屆第五次薪酬委員會討論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獨立董事報酬，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每人每年新台幣四十三萬二千元整，但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2.此案業經第四屆第五次薪酬委員會討論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除獨立董事羅偉、朱光惠、李宥村等三人，在討論其本身之報酬時依相關規定說明並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經出席五位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附件 2-3】

說 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需要對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出具聲明書。

2.此案業經第三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公司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薪工循環及授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附件 2-4】

- 說 明：1. 為加強重大代理商及關係人的管理，於銷貨及收款循環 CS102 信用(授信)管理作業，制定代理商及代工客戶管理辦法，並增加重大代理商及關係人之核決層級(詳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 提升採購作業效率減少重複核決筆數，於授權管理辦法採購管理第五項，增訂 6 萬以下原、物料、耗材、庶務性採購之核決權限(詳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 銷貨及收款循環、生產循環及薪工循環之錯字修正、重複多餘文字刪除及使用表單名稱更正，以符合現況實際之內控作業(詳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 此案業經第三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5.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提報一一〇年度稽核計畫修訂案，提請討論。【附件 2-5】

- 說 明：1. 為加強內部人遵守證交法規範，增加內部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將公開資訊申報作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納入一一〇年度稽核計畫內查核，後續也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且做成稽核報告。
2. 此案業經第三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計劃案，提請 審議。【附件 2-6】

- 說 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年度營運計劃。
2. 此案業經第三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3. 敬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玉山銀行額度續約及磐固控股、臺慶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說 明：1. 本公司擬向玉山銀行申請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額度新台幣一億元以及 Fixed Rock Holding Ltd.、臺慶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共用之短期信用額度美金 200 萬元整。
2. 擬在合約有效期內對磐固控股有限公司及臺慶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予以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進行相關簽約對保事宜。
3. 此案業經第三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4.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續約案。

說明：擬向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五千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代表本公司進行相關授信簽約事宜，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彰化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說明：擬向彰化銀行楊梅分行申請短期無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整。中期不動產擔保額度六千萬元，餘額 54,500 千元及中期無擔保放款餘額 4,500 千元。合計新台幣二億九百萬元整。本授信案同意自簽約日生效，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進行相關簽約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避險性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案。

說明：本公司為調節風險，擬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交易合約，從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依相關合約之規定提供交易之擔保。擬請同意並請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洽商交易條件，簽訂交易合約，從事相關交易，簽訂合約為風險額度美金一百萬元整，可全額流用風險額度-預購（售）遠匯-避險及風險額度-換匯交易-避險-新臺幣與外幣間。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財務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附件 2-7】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的功能及強化提升財務報告品質，訂定本辦法。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〇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下午2:00時正

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林鑑榮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黃桂洸、洪至正、

羅偉、朱光惠、李宥村。

視訊/出席：CHEN CHIN SHENG

合計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何惠玉(財會主管)、謝清吉(內部稽核主管)、

第一金 戴振遠(經理)、第一金 彭思綺(襄理)、

資誠聯合 李燕娜(會計師)、資誠聯合 謝君荷(協理)。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52,043,31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3,010,829 元。

(二) 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二日第四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三) 本案經通過後，並提報於股東常會報告，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附件 2-1】

(提報股東會)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

(二) 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二日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 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附件 2-2】 (提報股東會)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34,670,859 元，於加減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6,403,891 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2,826,697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3,348,087 元後，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36,752,513 元。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1 元，共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373,100,000 元，如盈餘分配表所示。

(二) 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91,000,000 股計算，每股擬配發 4.1 元現金股利，依本案決議之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有權參與分派股份總數，配息率計算至小數點後八位(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若嗣後因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三)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決定之。並依章程規定將配發情形提請於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報告。

(四) 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二日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五) 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前之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附件 2-3】

說 明：(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1 月 11 日上櫃審議委員會及 110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業於 109 年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放棄認購額度全數作為初次上櫃前提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13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21,340,00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88 元溢價發行，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之暫定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1,820,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10,314,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本次現金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是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

(八)本次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員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九)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二日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十)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擬討論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授予經理人獲配名單，提請討論。

【附件 2-4】

說 明：(一)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前之公開承銷，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1,820,000 股由員工認購。

(二)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擬議個別經理人被授予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明細表，請參閱附件。

(三)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二日第四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四)提請討論。

本案由獨立董事 羅偉暫代主席

決 議：除董事謝明諺，在討論其本身之報酬時依相關規定說明並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一親等謝游玉香董事及二親等謝明良總經理依法迴避，其餘經出席七位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供營業使用之資本支出預算案，提請討論。【附件 2-5】

說 明：(一)本公司為擴充產能之需求，擬向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機器設備，預計資本支出金額為 608,776 千元。敬請參閱附件。

(二)前述各項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將依客戶需求、市場狀況等情形彈性調整，實際支付金額依執行進度及付款條件決定之。

(三)109 年 3 月至 110 年 2 月本公司已向萬潤公司訂購設備之金額為新台幣 245,758 千元。

(四)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二日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五)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2021 年度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附件 2-6】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提董事會決議。敬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二日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續約及磐固控股背書保證案。

說明：(一)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短期信用額度美金五百萬元或等值台幣，有效期一年，FIXED ROCK HOLDING LTD. 可共用授信額度二百萬美元整。
(二)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在合約有效期內對磐固控股有限公司予以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進行相關簽約對保事宜。
(三)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二日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四)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日盛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竹北分行申請短期信用額度新台幣七千萬元，擬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處理本授信相關簽約事宜。提請核議。
(二)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討論。(提報股東會)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收到獨立董事羅偉及朱光惠先生之辭職書，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辭任獨立董事職務。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二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補足十二屆董事任期，自一一〇年六月十日起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止，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獨立董事受理提名期間暨名額如下：
1. 期間為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一一〇年四月七止。
2. 獨立董事二名。
3. 受理處所為桃園市楊梅區幼四路1號。
4. 請於一一〇年四月七日17時前送達受理處所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如採郵寄者，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以掛號郵件寄送。
5. 受理股東獨立董事提名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提報股東會)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本人或其所代表之法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同意解除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依法提請今年股東常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附件2-7】
(提報股東會)

說明：(一)為配合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二日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擬訂於一一〇年六月十日召開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擬訂於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1樓召開(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會議室)。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又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至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並依規定辦理公告。

三、股東提案權：

(一)持有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於所公告受理期間向本公司提出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桃園市楊梅區幼四路1號。

(三)本公司受理持有1%以上股份股東之提案期間：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一〇年四月七日止；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17時前送(寄)達本公司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並請以掛號函件寄送。

(四)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四、本次股東常會相關會議議題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一〇九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補選獨立董事案。
3.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股東會議案內容有關股東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之書面提案，如有新增議案內容將另行召開董事會討論，並依規定公告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 席：謝明諺



記 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 2:00 時正

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CHEN CHIN SHENG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

羅偉、朱光惠、李宥村。

合計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何惠玉(財會主管)。

列席人員/視訊：謝清吉(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附件 2-1】(提報股東會)

說明：(一)為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其修正內容詳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三)本案業經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四)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調整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附件 2-2】(提報股東會)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34,670,859 元，於加減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6,403,891 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 74,107,475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348,087 元後，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 2,036,752,513 元。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 4.1 元，共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 422,849,400 元，如盈餘分配表所示。

(二)依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流通在外股數 103,134,000 股計算，每股擬配發 4.1 元現金股利，依本案決議之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有權參與分派股份總數，配息率計算至小數點後八位(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若嗣後因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四)本案業經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五)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第二項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七日為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期間，應補選名額為二位。
2. 獨董提名期間並無其他股東提名；另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3. 審查通過之被提名人列入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依相關規定送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選任之，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4.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採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現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沈仰斌	美國路易斯安納州立大學財務博士學位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企管碩士學位 任教於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群副教授 元智大學主任秘書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執行長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代理系主任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代理系主任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 任教於國立中正大學財金系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群副教授 福華電子獨立董事 泓格科技獨立董事 (兼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生華創投董事(行政院開發基金指派之官股代表) 漢通創投董事(行政院開發基金指派之官股代表)	0 股
姜宜君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執業律師 世界先進(股)法務部專案經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協理/律師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泓格科技(股)獨立董事 訊映光電科技(股)董事 翌能科技(股)監察人	0 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增加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相關會議議題如下：

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改「公司章程」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〇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下午 2:00 時正

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CHEN CHIN SHENG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

羅偉、朱光惠、李宥村。

合計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何惠玉(財會主管)、謝清吉(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一一〇年第一季營運報告。【附件 1-2】

2. 一一〇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附件 1-3】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1. 一一〇年第一季稽核報告。【附件 1-4】

四、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附件 1-5】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討論。【附件 2-1】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五月四日第三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公司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提請討論。【附件 2-2】

說明：(一)因 HUB 銷貨流程控管與一般銷貨不同，依會計師建議將現行作業流程納入內控制度內。故將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增加 HUB 銷貨流程控管作業訂定(詳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五月四日第三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購置土地廠房交易案，提請討論。【附件 2-3】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長遠營運發展所需，爰辦理本次不動產購置作業。

(二)標的物相關資訊：桃園地區工業用地，請詳附件。

(三)本案業已委託德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不動產估價，出具之評估報告請詳附件。

(四)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以交易金額新台幣 7.3 億元 ± 10%範圍之金額，全權代表本公司向賣方洽商交易細節及簽署相關文件。

(五)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五月四日第三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六)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年度授信續約案。

說明：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以上相關續約簽約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並同意以合約簽立日為有效，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續約案。

說明：本公司擬委請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五千萬整，得循環續做，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君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簽約事宜。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 2:00 時正

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視訊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CHEN CHIN SHENG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

羅偉、朱光惠、李宥村。

合計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視訊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何惠玉(財會主管)、謝清吉(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調整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鑑於近日國內 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升高，配合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之指示，本公司停止召開原訂一一〇年六月十日之股東常會。

(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防疫作業，本公司將股東常會延至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 9:00 整，地址原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 3 號 1 樓(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會議室)，更改至桃園市楊梅區幼四路 1 號一樓召開(本公司一樓廣場)，原依法召集股東會之會前股務事項作業仍依原訂股東會日期辦理。

(三)後續公告申報事宜，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〇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視訊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CHEN CHIN SHENG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
李宥村、沈仰斌、姜宜君。 合計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視訊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何惠玉(財會主管)、謝清吉(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聘請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委員由本公司三位以上獨立董事組成，且委員會之成員，經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合先述明。

2. 本公司委任新任獨立董事沈仰斌先生及姜宜君小姐，為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3. 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4. 敬請 核議。

決議：除獨立董事沈仰斌先生及姜宜君小姐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之七名董事同意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董事會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〇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 2:00 時正

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林鑑榮、黃桂洸、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洪至正、李宥村、
沈仰斌、姜宜君。

視訊出席：CHEN CHIN SHENG

合計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何惠玉(財會主管)、謝清吉(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一一〇年第二季營運報告。【附件 1-2】

2. 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附件 1-3】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1. 一一〇年第二季稽核報告。【附件 1-4】。

四、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案報告。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業已辦理「董事責任保險」相關事宜，保險內容摘要如下：

1. 保險期間：110.08.15~111.08.15

2. 承保範圍：

a. 承保項目(分項責任限額)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公司補償責任、調查保障、外派董事責任、公司有價證券責任、公司僱傭行為責任

b. 擴大承保項目(附加責任限額)

董事或經理人之個人附加超額責任限額、董事或經理人之累積附加超額責任限額、違反環境保護義務、揭露管理費用

c. 擴大承保項目(分項責任限額)

危機費用、公開費用、訴訟費用、個人資產剝奪費用、累積資產剝奪費用

3. 投保金額：USD 5,000,000.

4. 保險費率：0.0007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明細)。【附件 2-1】

說明：(一)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3,010,829 元，依照慣例董事酬勞依任職期間比例平均發放，謝明諺董事長支領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加成發給。

(二)本案業經一一〇年八月十日第四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三)謹提請討論。

本案由獨立董事 李宥村暫代主席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3 名獨立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明細)。【附件 2-1】

說明：(一)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52,043,315元，並依員工考核管理辦法考核後依等第發放。

(二)本案業經一一〇年八月十日第四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三)謹提請 討論。

本案由獨立董事 李宥村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謝明諺，在討論其本身之報酬時依相關規定說明並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一親等謝游玉香董事及二親等謝明良總經理依法迴避，其餘經出席七位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附件 2-2】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提請 討論。

(二)本案業經一一〇年八月十日第三屆十二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授信及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美金五百萬元整，其額度與子公司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共用。

(二)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在合約有效期內對慶邦電子公司予以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進行相關合約簽約對保事宜。

(三)本案業經一一〇年八月十日第三屆十二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四)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授信額度續約案。

說明：本公司因營運週轉所需，擬向下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續約。

(一)凱基商業銀行申請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含等值外幣)，期間2年。

(二)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六仟萬元。

(三)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五千萬元。

(四)台北富邦銀行申請短期信用額度共美金參佰萬元及新台幣一億元整。

以上相關簽約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申請不動產抵押貸款案。

說明：本公司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向立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桃園市楊梅區獅一路19號之不動產，總價金七億二仟九百九十八萬元整，擬向彰銀、富邦、中信..等銀行，申請不動產抵押貸款約五億八千萬元。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 席：謝 明 諺



記 錄：李 慧 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林鑑榮、黃桂洸、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洪至正、李宥村、
沈仰斌、姜宜君。

視訊出席：CHEN CHIN SHENG

合計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何惠玉(財會主管)、謝清吉(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一一〇年第三季營運報告。【附件 1-2】

2. 一一〇年第三季財務報告。【附件 1-3】

3. 財務報告自行編製情形。【附件 1-4】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1. 一一〇年第二季稽核報告。【附件 1-5】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附件 2-1】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提請討論。
(二)本案業經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第三屆十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提報一一一年度稽核計劃案。【附件 2-2】

說明：(一)本案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第三屆十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授信額度續約案。

說明：本公司擬向下列銀行辦理年度授信額度續約。

(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短期放款信用額度新台幣七千萬元整。

(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一億元整。

(三)第一商業銀行新竹分行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九千萬元整。

以上相關簽約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並同意自簽約日起有效，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